

郑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机关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18年)

项目名称	少数民族补助费		
资金用途	政策类（转移性支出）		
项目负责人	刘佩伦	联系人	杨博志
联系电话	67180970		
开始时间	2018-01-01	结束时间	2018-12-31
项目总金额 (元)	3000000.00	项目本年度金额 (元)	3000000.00
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(元)	3000000.00	项目上年度金额 (元)	3000000.00
项目详细信息			
项目概况	<p>少数民族补助费是指市本级财政预算所设立的用于加强民族团结、和谐民族关系、扶持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的专项资金。</p> <p>少数民族补助费的使用范围</p> <p>（一）帮助少数民族修建乡村人畜饮水、电、路、便桥、农村能源等基础设施。</p> <p>（二）帮助少数民族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种植业、养殖业、农产品加工业、手工业和民族特色产业。</p> <p>（三）帮助少数民族开展劳动技能培训，推广先进实用技术。</p> <p>（四）帮助少数民族发展文化、教育、卫生、体育等社会事业，修建为少数民族提供特需服务的基础设施。</p> <p>（五）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文体活动。</p> <p>（六）对少数民族特困群众进行急难救助。</p> <p>少数民族补助费项目申报要求</p> <p>（一）项目单位组织健全，认真负责。所报项目符合少数民族群众实际需求，有益于改善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条件。</p> <p>（二）项目申报突出重点，方案切实可行，预算准确合理，资金集中使用。每年3月底前，各县（市）区民族工作部门将当年申报的项目文件资料报送市民委。</p> <p>（三）申报文件资料规范，一般应包括项目资金申请、标准文本、示意图、项目环境原始图片资料，申请资金超过30万元的项目要有可行性研究报告。上述资料统一装订一式三份报市民委（附电子档）。</p> <p>（四）已经列入其他部门扶持计划的项目、三年内扶持过的项目、需跨年度投资的项目不得申报。</p>		

立项依据	1、郑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【2010】24号 2、郑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【2015】7号	
项目设立的必要性	<p>落实党和国家民族政策，增强民族团结，促进少数民族经济、文化、教育等各项事业全面发展。</p> <p>1、通过对少数民族地区文化场所、校园环境方面的补助，达到对少数民族文化教育方面的正确引导和有力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</p> <p>2、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，促进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和社会和谐，为郑州现代化建设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。</p> <p>3、探索和推进郑州市少数民族地区村镇的基础设施建设，繁荣了民族文化改善了村镇环境，促进了民族团结。</p>	
项目配套制度措施	郑州市少数民族补助费管理办法（郑族【2014】34号）	
项目实施计划	<p>1、每年6月前拨经费的60%</p> <p>2、每年9月前支经费的80%</p> <p>3、每年11月前支付全部经费。</p>	
项目构成		
经济科目名称		预算金额（元）
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	3000000.00
备注		
项目绩效目标		
项目总目标	通过少数民族补助费的实施，逐步改善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生产生活条件，提高教育、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水平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，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步伐	

年度绩效目标	<p>下拨郑州市少数民族补助费300万元，完成一批修路、打井、学校等民生项目。</p> <p>1、通过对少数民族地区文化场所、校园环境方面的补助，达到对少数民族文化教育方面的正确引导和有力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</p> <p>2、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，促进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和社会和谐，为郑州现代化建设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。</p> <p>3、探索和推进郑州市少数民族地区村镇的基础设施建设，繁荣了民族文化改善了村镇环境，促进了民族团结。</p>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目标值
投入与目标管理	投入管理	预算执行率	=100%
		预算编制合理性	合理
		预算资金到位情况	=100%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合规
		财务监控有效性	有效
	项目管理	信息公开情况	规范
	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资格审核（含复审）规范性	规范
	资产管理		
产出目标	数量	民族聚居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水、电、路等）民族聚居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水、电、路等）民族聚居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水、电、路等）民族聚居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水、电、路等）	≥5个
		民族学校改善办学条件项目（教育教学设施、清真餐厅（灶）、困难学生补助等	≥5个

	质量	项目计划完成量	=100%
	时效	项目的完成效率	及时
	成本		
效果目标	经济效益		
	社会效益	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项目	2个
		完善民族服务设施项目（清真寺服务设施、养老院清真寺服务设施、养老院清真灶等）	≥3个
	环境效益		
	满意度	群众满意率	≥80%
影响力目标	长效管理	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项目档案管理情况	完备
	人力资源		
	部门协助		
	配套设施		
	信息共享		
	其它		
预算单位（盖章）			
	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 		